**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审批机关各留存一份）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6项、第89项；

（三）《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四）《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

（五）《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七条；

（六）《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号）规定：“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七）《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八）《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九）《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二、 法定条件**

（1）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3）有规范的职业介绍服务章程和管理制度；

（4）有不少于3名，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性ICP）（拟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或网络招聘）。

**三、 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一式两份）；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专职工作人员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从业资格等复印件各一份）；

（4）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复印件一份）；

（5）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6）合资双方签订的协议与章程（复印件一份，中外合资机构提供）

（7）合资各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3年以上的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中外合资机构提供）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从事网络招聘业务机构提供）。

注：上述材料中，可通过政府公共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查询的，可不再提交书面材料。

**四、 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由工作人员填写）**

（一）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项。

**五、 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时承诺： 日内（承诺期最长为60日）达到本行政审批事项所应具备的法定条件，履行法定义务。

申请人作出承诺，并签章，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将名单抄送所在地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

**六、 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或承诺期满）后3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在承诺期满后未达承诺要求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